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101年 月 日 時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101年民調字第號	
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
聲 請 人					
造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					
證物名稱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
此致 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101年 月 日					
聲請人： 〈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全1頁

連絡電話

簽名或蓋章〉

